

“温柔一刀”下去，家庭主妇8万块钱没了

再次提醒：抖音私聊加微信不是爱情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姚望

本报讯 几个月前，抖音通过官方渠道向所有用户发布了一则有关“杀猪盘”的安全提示：“遇到私聊要求加微信的情况，请谨慎添加好友，更不要转账汇款。一定要谨记，私聊加微信的不是爱情，是‘杀猪盘’诈骗。”

所谓“杀猪盘”，就是一种新兴的网络骗局。疑似有部分“杀猪盘”诈骗团伙将抖音平台作为引流渠道，私聊抖音用户，请求加微信，然后在微信等聊天工具上进行诈骗。

即便有这样的安全提示，可还是有人上当受骗。前段时间，常山的家庭主妇小红（化名），就被这样的“杀猪盘”给骗了，两月内损失8万多元。

10月中旬，小红在抖音上发布了一条自己的小视频。一名头像帅气稳重的中年男子用户，在小红的视频作品下方进行评论，言语

之间流露出欣赏和爱慕。该男子在抖音上对小红关怀备至，时而聊聊家常，时而嘘寒问暖，两三天的时间两人便加了微信好友。

男子随后向小红提出了一个请求：“我工作实在是太忙了，有太多的业务需要打理，有个小投资平台，想请你帮我登录操作一下。”小红按男子指示，操作完成了投资。看到男子在投资平台账户上的收益巨大，小红对他更加有好感了。

几天后，男子说非常感谢小红帮忙操作平台，赚了七八千元，为了“答谢”小红，男子说可以把内幕消息透露给她，两人一起挣钱。小红将信将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先充值了1000元，没几分钟就赚了150元。这时候，男子却让小红停手，说：“赢钱时要保持冷静，看准形势才能做‘常胜将军’。”见对方沉稳，小红选择相信他。之后，在男子的指导下，小红半天就挣了800多元。男子很

快又带来一个“喜讯”：“平台最近充值30万可以送6万的彩金”。他说，自己出26万元，小红出4万元就行。

小红四处借钱才凑齐了4万元，全部投了进去。没想到，钱投进去以后，客服却说账户被冻结了，需要4万元的手续费，小红又四处借钱。

几天前，小红接到了常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杜威的电话。杜警官告诉她已落入了骗局。接到电话的小红压根儿没意识到自己被骗，甚至怀疑杜警官的身份。

事实上，小红的丈夫在得知她四处借钱后，怀疑妻子被骗，便到城关派出所报警。民警杜威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立刻打电话给小红，耐心告诉她“杀猪盘”的套路。最终，小红恍然大悟。而此时她已经被骗走8万多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转账只差最后一步 他终于选择了相信真警察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许雷洋 项华敏

本报讯 “快，把验证码给我，现在来的是假警察，不要相信他们！”一边是电话里的“警察”，一边是门外的警察，李某一时不知道该相信谁。

近日，杭州市江干区凯旋派出所接到江干区反诈中心指令，有一涉嫌公检法诈骗的电话一直在与辖区一市民保持通话。为及时止损，凯旋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事主李某的暂住地，却吃了个闭门羹——由于心里害怕，不管民警如何敲门劝说，李某都不愿开门。

无奈下，民警只好继续隔着门劝说。20分钟后，在民警的不停劝说下，一脸惊恐、带着哭腔的李某终于开了门。而此时，李某的手机那头还一直传来骗子气急败坏要验证码的声音。

“千万不要相信他，我们是真警察！”民警赶紧亮明自己的身份，并取得了李某的信任，最终成功阻止了李某将验证码告诉对方，止住了转账的最后一步。

原来，当天中午，李某接到自称是北京某派出所民警“陈警官”的电话，对方称李某的身份信息被别人利用，在北京办了一个新的手机号用来“洗黑钱”，现在需要李某将名下所有的钱都转到一个“安全账户”进行验证，以配合“警方”调查。

电话那边的“陈警官”煞有介事地一会儿在电话里用“对讲机”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一会儿又通过微信向李某出示“警官证”和李某的“通缉令”，并表示杭州警方已经出动，马上就要来抓李某，“如果不想被抓，就乖乖配合调查，不然后果自负”。

直到听到上门来的民警说“我们不是来抓你的”，李某才半信半疑地开了门，保住了自己8000元积蓄。事后，李某对民警再三表示感谢。

被欠2万却说5万 虚假陈述被罚2万

通讯员 马超琼

本报讯 只剩2万元的本金却以5万元起诉，结果因虚假陈述被罚款2万元——宁波奉化的胡某，为自己在法庭上的不诚实付出了代价。

9月12日，原告胡某向宁波市奉化区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葛某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庭审中，被告经传唤未到庭，原告声称5万元分两笔交付，其中3.3万元为现金交付，余款为转账。承办法官发现，借款事实存在疑点，经调查发现，原告当庭陈述的3.3万元现金交付不实。被告实际一直按月息5分陆续在支付利息，超出法律规定部分的利息抵扣本金。经核算，认定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万元。

溪口法庭认为，原告胡某当庭陈述不实，妨碍民事诉讼活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遂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敲诈勒索强迫交易 涉恶势力公审获刑

通讯员 莲法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对被告人徐某某等4人涉嫌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的涉恶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分别判处4人有期徒刑5年至1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

法院审理查明，该恶势力在丽水市老竹畲族镇某村多次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对该村工程项目及选举活动，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农村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立案到判决仅4天 轻微刑案快速办结

通讯员 黎美

本报讯 近日，庆元县法院审结被告人吴某某危险驾驶案，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拘役1个月15日，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此案系庆元首例适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审结的案件。

法院审理查明，10月23日晚，被告人吴某某参加亲友乔迁宴席喝了酒，因家中有事心急之下就自己驾车，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吴某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6毫克/100毫升。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据悉，该案从公安立案至法院判决，用时仅4天。



骑着骑着，就起火了

昨天一早，杭州紫金港路西溪天堂附近，一名女子在骑车上班途中，电动车突然发生异常并起火燃烧，当即被吓得不轻。

记者从出警的蒋村消防中队了解到，起火时间正处在早高峰，电动车着火后，附近一酒店的保安大伯第一时间拿来灭火器，并控制住了火势。消防员赶到现场后，用水枪彻底扑灭余火，并对起火电瓶进行拆解，防止复燃。

通讯员 李松楠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朋友圈公然售卖“烟弹”，4人被抓 “烟民”注意：抽抽可以，卖卖犯法

通讯员 金炯明

本报讯 近年来，电子烟受到部分烟民的青睐，电子烟的“烟弹”大都通过非法渠道流入。近日，杭州余杭公安通过缜密调查，侦破一起非法销售“烟弹”案。

今年4月，余杭公安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通过网络贩卖“烟弹”非法获利。接到线索后，余杭公安经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随后，余杭公安会同烟草执法部门，在杭州抓获嫌疑人胡某，并在其家中查获400余条“烟弹”。民警顺藤摸瓜，先后在深圳、安徽、杭州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宋某等3人。

胡某，杭州人，近几年在吴山夜市摆摊，卖一些小饰品，期间遇到少数顾客问有没有“烟弹”卖，胡某发现这一“商机”后，便通过非法渠道购进大量国家禁止销售的“烟弹”，获利6万余元。

宋某是杭州人，在杭州某酒

店从事管理工作。改抽电子烟后，宋某发觉“烟弹”很难买到，后来通过一次偶然的机会，他找到了胡某，两人合作搞起了“烟弹”的生意。

宋某身边不少朋友也想抽电子烟，只是苦于没有“烟弹”。宋某告诉他们，“尽管抽，不用担心”，声称自己可以买到“烟弹”。由于需求量增大，宋某后来又联系到了深圳的陈某滨。从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宋某先后从胡某、陈某滨处购买“烟弹”，价值10万余元，并从中获利3万余元。

陈某滨是一名微商，主要销售手机和配件，后来他得知倒卖“烟弹”利润非常可观，竟公开在朋友圈兜售。

目前，胡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被余杭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

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了解，“烟弹”是“新型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的俗称。每根“烟弹”长度是传统香烟的三分之一，无需点燃，只要插进一个笔状装置内加热即可使用，因号称“不产生烟灰”而受到部分年轻烟民的青睐。目前市场中流行的“烟弹”多从国外进口。

根据有关规定，2018年1月1日起，这种新型烟草制品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纳入烟草专卖管理部門监管范围，私自销售牟利的行为将触犯法律。